

博山镇中心学校

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及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校园膳食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进一步规范校园食堂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完善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发挥家长监督职能，推动学校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决定成立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

一、工作机制

（一）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作为校园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学校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二）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学生家长中产生。成员的选拔将结合自我推荐、民主推荐及学校任命的方式进行，成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兼顾每个年级，并在校园内进行公示。成员应具备强烈的责任感、公正无私的办事态度以及热心公益服务的精神。

（三）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推选出1名成员担任召集人，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络等工作，其他成员由主任根据相关规定聘任，每届任期为1年，届满后进行更换或续聘。在任期内，如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委员会主任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本学年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双

成员：周清雯、马艳红、谢文杰、翟心慧、李俊伟、周友友、刘蕾、王全英、吕松梅、谢淑英、谢丽群、尹甜甜、王卫卫。

二、工作职责

（一）参与并监督学校食品及原材料的招标、采购和进货检验工作。重点监督大宗食材的集中采购制度是否得到执行；学校食堂管理人员是否执行“双人双检”“多人联检”工作制度，确保进货检验和索证索票工作得到落实，保障食材的新鲜度和安全性。

（二）监督校长、校级领导及教师陪餐制度的落实情况，确保他们切实履行陪餐责任，与学生同餐同价，共同维护就餐秩序，并做好就餐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定期到食堂进行陪餐，监督学校食堂饭菜的价格、分量、质量、食品安全及营养搭配，以及食堂员工的个人卫生和服务态度等。

（四）不定期进入食堂进行安全检查。检查食堂原材料的存储、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用具洗消等关键环节是否规范；卫生管理和三防措施是否到位。

（五）监督学校食堂的收支情况。定期听取学校食堂财务人员关于食堂收支情况的汇报，监督收支公示，对食堂收支有

疑问时可查阅食堂账目及相关凭证。

(六) 监督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工作方式

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通过开学前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进行监管。

(一)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开展工作总结，并向学校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二) 每月到学校开展膳食监督工作不少于1次，进食堂后厨巡查，参与食品加工制作的全流程管理，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检查。

(三) 研究制定膳食营养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制度和标准，进一步推动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 收集教师和学生对学校膳食营养和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协助学校妥善处理食品安全投诉。

(五) 组织学生及家长参加“学校食堂开放日”，对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进行参观巡查等活动。

(六) 监督“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应用，探索后厨监控视频向家长有序公开。

(七) 开展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营造学校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

2025年9月

